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

2016年10月18日

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

(一)、以下议案将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:

序号	议案名称
累积投票议案	
1.00	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1.01	选举顾德军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,并批准本公司与顾先生签订执行董事委聘合同,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1.02	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,并批准本公司与吴先生签订委聘书,任期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。

(二)、股东提问;

(三)、投票表决。

(四)、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。

(五)、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。

(六)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(七)、董事、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。

(八)、宣布会议结束。

候选董事简历

顾德军

男，1963年7月出生，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，学士学位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现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。曾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工程一处副处长、江苏省宁连宁通公路管理处处长、江苏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中心主任、党委书记。曾多次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（一、二、三等奖）。顾先生长期从事交通领域的行业与产业战略研究、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等，对企业管理运作工作有非常丰富的经验。

吴新华

男，1967年2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，学士学位。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常务副理事长、招商局交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、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、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曾任招商局蛇口工业区南方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，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方管理总部总经理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。

请各位股东审议。